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甄初試 考生須知**

1. 因應防疫，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及停車。
2. 考生於 9:00 後方可入校，進入校園前請配合體溫量測，並出示**准考證**及繳交**防疫切結書**。
3. 入校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僅於監考教師查驗身分時將口罩拿下，身分查驗完畢後應立即將口罩戴回。
4.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倘有違反規定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本次甄選錄取資格。是類無法應考人員得檢具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於考試後10日內申請退費。
5. 有發燒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6. 如有選擇題，考生應以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請備妥相關文具。
7. 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之。

